清華簡《五紀》讀札

（首發）

王鵬遠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）

陳哲（中山大學中文系）

清華簡《五紀》刊布以來，學者們圍繞簡文的釋讀在網站和期刊上展開了熱烈的討論，提出許多令人耳目一新的意見。我們在讀完簡文和諸家見解之後也有一些自己的看法，在此整理成札記，以就教於方家。下文將會多次引到簡帛網簡帛論壇“清華簡《五紀》初讀”帖子下網友的意見[[1]](#endnote-1)，爲了節省篇幅，凡出自該帖的意見，下文一律以“網名（樓層）”的方式加以引述。

**一、從《五紀》“夏”、“昜”的特殊寫法說到戰國文字的一種繁化現象**

《五紀》中的“夏”字均寫作，是在楚文字常見的形寫法的基礎上添加一短橫和一長橫而形成的。這種在“日”下加一橫的寫法亦見於簡7的“昜”字，該字字形作，和同篇其他寫作形的“昜”相比多了一長橫。

“日”旁下加一橫筆的寫法在戰國文字中頗為流行，比如楚文字中“廛”字作（上·緇衣18）、（郭·緇衣36），或在“日”下加一橫筆作（上·用曰17）。侯馬盟書（92:12）或作（85:10）[[2]](#endnote-2)。 “夏”字作（包172），天星觀卜筮祭禱簡中寫作。“昊”字作（上·孔6），又或作（信陽1·23）。“”字作（包110）又或作（包198）。

以上所舉諸例中“日”旁下加一橫的寫法只是偶出的異體。但在某些區系的文字中，這種寫法的形體可能成為主流。下面我們舉兩個例子。

“倝”字早期寫法作、，謝明文指出該字應該是“旗杆”之“杆”的表意初文，中間的圈形是指示符號，指示“旗杆”之所在[[3]](#endnote-3)。其中“○”形下部的一橫筆應當是在豎劃上添加的飾筆。戎生編鐘中“倝”字寫作，其中的“○”訛成“日”形，原來位置靠下的飾筆上移，看起來和戰國文字中“日”形下添加橫筆的寫法極近。但應當指出的是，其實二者是截然不同的兩種現象：戎生編鐘“倝”字的寫法是部件移位造成的，而戰國文字中的現象其實是一種字形的繁化。春秋晚期楚系金文王孫誥銘文中“倝”字作，繼承了西周金文的寫法，在“日”下部的豎筆上添加一短橫作飾筆。戰國楚簡中“倝”作，“日”旁下有一長橫（弧）和一短橫（弧）。其中長橫是戰國文字“日”下常加橫畫的繁化，短橫則來自於西周春秋文字在豎畫上所加的飾筆。這種寫法的“倝”在楚系文字中是主流寫法。上博簡《李頌》中“倝”作，是在該寫法的基礎上加一撇，把下面的部分變形音化爲“干”（也可以認為和上面的“日”旁結合變形音化爲“旱”）。清華簡《筮法》是帶有晉系文字特點的抄本[[4]](#endnote-4)，其中的“倝”寫作，與典型的楚系寫法有別。

“棗”甲骨文作，劉釗指出其字形象酸棗樹的形狀[[5]](#endnote-5)。戰國晉系兵器銘文中“棗”寫作（《集成》10922）、（《集成》1112），呈上下相疊的兩個“來”形。“（早）”從日棗聲，楚文字寫作（郭·老乙1）、（包58）、（郭·語四12）、（郭·語四13）等形，雖然“日”和“棗”旁的位置關係變化不定，但“棗”上部寫作“來”形，與晉系文字相同。中山王鼎中“”字作，溫縣盟書中作，後者是前者的省體。和前引晉系兵器銘文的“棗”字相比，其上部“來”形中的橫筆顯然更長一些。我們認為這一橫筆其實就是“日”下部的飾筆，“來”上部的短橫與之粘連爲一筆。晉系兵器銘文中亦見“”字作（《集成》11377）者，其中“來”上部的短橫和“日”下部的長橫還未粘連。從總體上看，晉系文字的“早”字以在“日”旁下加橫筆爲常，和楚系文字的情況正好相反。

最後我們再來談一談有關籀文“是”的問題。《說文》收錄籀文“是”字形作，謂“籀文是从古文正”。古文“正”作，應來自戰國文字中寫作（璽彙5128）、（璽彙0092）的“正”字。溫縣盟書中有“是”字作（T1K1.3211），正與籀文字形相合。與晉系文字中上部加飾筆的“正”相比，中位於“正”上方的橫筆更長，應分析為在“日”下添加的飾筆。《說文》對籀文“是”構形的分析是不準確的。

學者一般認為籀文來源於西周中晚期的文字，在傳抄過程中可能帶入一些後代文字的特徵[[6]](#endnote-6)。學者多已指出，《說文解字》中的古文和小篆的來源都不單純，古文雖然大多數來自於六國文字，但也有少量來自於秦文字甚至漢代文字。小篆以秦篆為主，但也包含相當數量的漢篆。籀文中存在一些來自戰國文字的字形，也是很自然的。根據我們在前文的討論，這種在“日”下加橫筆的現象主要見於戰國文字，因此我們可以認爲，籀文“是”的字形至少是在戰國文字“日”下喜加橫筆的影響下形成的。

**二、說《五紀》中與有關的兩個字**

這一節我們討論如下兩處簡文：

唯昔方有洪，奮于上……（《五紀》1）

足曰立步遲速還，手曰量秉。（《五紀》89）

整理者把簡1之字隸定作“洫”讀爲“溢”，把簡89之字隸定作“”讀爲“搤”。“洫”爲合口字，“溢”爲開口字，二者讀音並不近，不能直接通假。“”所从之右旁應隸定作，和“益”其實有不同的來源，讀爲从“益”聲的“搤”亦不可信。有關問題比較複雜，下面我們先梳理一下相關的字形和字音問題，然後再提出我們對這兩處簡文的釋讀意見。

張鑫裕對“益”和“”的形體做了很好的研究，指出二者各有不同的來源[[7]](#endnote-7)。“”是“溢”的本字，金文中寫作，秦漢文字作（“溢”字所从）；“益”金文作（五年琱生尊“”字所从），戰國文字作（《陕西新出土古代璽印》973號），秦漢文字作。據其說以往所謂“益”的諧聲系列可以分爲喉牙音和舌音聲母兩類，分別爲“益聲系”和“聲系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喉牙音類 | 影母 | 益隘賹縊螠搤貖嗌膉齸謚 | 益聲系 |
| 見母 | 蠲 |
| 疑母 | 鷁艗 |
| 舌音類 | 船母 | 謚 | 聲系 |
| 以母 | 溢鎰齸 |

“謚”和“齸”都有舌音和喉牙音的異讀。從早期碑刻文字來看，“謚”本寫作，從“”聲，因此該字原本應該讀舌音船母。《廣韻》中“謚”亦有影母的讀音，釋義爲“笑皃”，與讀船母的“謚”並非一字。《爾雅》郭注：“江東名咽曰齸。”王力認爲“齸”、“嗌”實同一詞[[8]](#endnote-8)，可信。因此“齸”原本應讀喉音影母，其以母的讀音可能是受“溢”的影響後起的。

“蠲”比較特殊，中古讀“古玄切”，是先韻合口字，依據中古音往上推，應當來源於元2部合口。“蠲”在楚文字中寫作，陳劍據此指出“蠲”形中“水”旁爲後加，舊將其字分析爲从“益”聲不可信，並懷疑甲骨文中的是“蠲”之初文，字形表示人持工具拨火使之明亮[[9]](#endnote-9)。

將“蠲”和“謚”、“齸”兩字後起的異讀剔除後，我們可以得到如下諧聲分佈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益聲系：Kek | 影母 | 益隘賹搤縊螠搤貖嗌膉齸 |
| 疑母 | 鷁艗 |
| 聲系：Lit | 船母 | 謚 |
| 以母 | 溢鎰 |

從諧聲分佈上看，“謚”、“溢”、“鎰”是很典型的L-類聲母。鄭張尚芳爲了解釋同一諧聲系列中既有以母字又有喉牙音字爲“益”聲系字構擬\*ql-、\*kl-、\*ɢl-等複輔音，並且將質部的“溢”、“鎰”、“謚”的韻母都構擬爲-ig。現在既然已知“益聲系”和“聲系”可從字形上分開，那麼可以將“益”構擬爲\*qek，將“溢”構擬爲\*lit。二者分屬\*Kek和\*Lit兩個諧聲組，在讀音上區別明顯。

金文中有賞賜類動詞“（嗌）”，如“貝十朋，用作寶簋”（敖叔微簋，銘圖5135）、“貝十朋，敢對揚王休，用作尹姞寶簋”（夷伯夷簋，銘圖5158）等，以往或讀爲“賜/錫”。根據上文的討論，該說不能成立，應從有些學者的意見讀爲訓“加”之“益”。榮仲方鼎銘有“子加榮仲瑒瓚一、牲大牢”之語（《銘圖》02412），“加”之義與“益”近。

我們再來看《五紀》簡89的字。該字右旁爲，應當隸定作。“足曰立步遲速還”中的“立”、“步”、“遲（徐行）”、“速（疾行）”、“還”都是足部動作，據此可知“手曰量秉”中的“”應該是某種手部動作。我們認為該字應當讀作“抶”\*l̥it。《說文》：“抶，笞擊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笞所以擊也。抶之見《左傳》者多矣。”

《五紀》簡1之字整理者隸定作“洫”，甚確。但是“血”\*qhʷi:t聲母與“溢”\*lit有別，不能直接相通。然而揆諸文意，這個字表示的確實是“溢”、“涌”之類的意思。我們在此提出兩種解釋思路供讀者參考。一種思路是“洫”可能應當讀爲“潏”\*ɢʷit。《說文》：“潏，涌出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上林賦》‘潏潏淈淈’，李善皆引《說文》證之。應劭、晉灼注《上林賦》云：‘潏，湧出聲也。’《江賦》：‘潏湟淴泱’。《南都賦》：‘𣳚滑瀎潏，潛㕎洞出。’”第二種思路是“洫”可能爲“溢”的訛字，讀爲“泆”。“血”和“”字形相近，常有訛混。“卹”西周金文作，從血聲。戰國楚簡中“卹”作（清·《皇門》8），與西周文字構形相同；但亦有作（清·《啻門》17）者，其中的“血”訛爲“”。《詩經》“假以溢我”，《說文》引作“誐以謐我”，《左傳》引作“何以恤我”。毛《傳》：“假，嘉。溢，慎也。”馬瑞辰引《爾雅》：“溢、慎、謐，靜也”，認爲“假以溢我”意思是“善以綏我”。《說文》：“侐，靜也”。段玉裁在“侐”字頭下指出“溢”爲“恤”之訛，“恤”爲“侐”之假。段玉裁說可從，“溢”和“恤”讀音不同，《詩經》中此處異文當爲字形訛混所致。秦漢文字中“血”和“”寫法和戰國文字相似，亦只爭“八”形有無。二者亦經常相混，例如馬王堆帛書中“溢”作，右旁訛爲“皿”。衡方碑“謚”作，右旁訛爲“血”。因此“洫”很可能是“溢”的訛字。但聯繫該篇用从“”聲的“”表示“抶”的情況來看，“”很可能是楚文字中的“泆”字。《說文·水部》：“泆，水所蕩泆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蕩泆者，動盪奔突而出。”如果按照我們第一種思路，則原釋文當改為“洫（潏）”；如果按照我們第二種思路，則原釋文當改作“洫〈溢〉（泆）”。

**三、說《五紀》中兩處“遺”字的釋讀**

這一節我們來討論如下兩則簡文：

廼詣，大蚩尤，四荒乃愛。（《五紀》107）

后歌曰：“振振尚施，民如時，盍民如時，則攝，則盍。”（《五紀》119-120）

該字即楚文字中的“遺”字。整理者將兩處簡文的“遺”讀爲“潰”。“蜨枯”（119樓）引趙彤意見指出“遺”實不從“貴”聲，二者聲母不同。“蜨枯”懷疑可能讀爲“頹/隤”。“心包”（126樓）懷疑可能是“䢠”之訛，讀爲“勝”。“质量复位”（143樓/152樓）認為應當讀爲“殄”。

我們認為“蜨枯”指出“遺”不從“貴”聲是正確的，但是“頹”的詞義與文意不合。“心包”認為“遺”是訛字缺乏必要的證據。“质量复位”所提出的“殄”聲母和“遺”亦非一類。有關“遺”和“貴”的字音問題以往學者有過較為充分的討論[[10]](#endnote-10)，我們下面先作一梳理，再對《五紀》簡文的釋讀提出我們的看法。

隸楷文字中从“貴”的字，在古文字中有截然不同的兩種寫法。楚文字中“遺”寫作，“貴”寫作。“遺”所从之與“貴”所从之有著明顯的區別。徐寶貴認爲“貴”的聲符有兩個來源[[11]](#endnote-11)：

（1）來源於、、（遺）。以此字爲聲符的字出現的時間比較早，在西周金文中就已出現了，並爲後來的秦系文字所繼承；

（2）來源於“簣”或“蕢”。以此字爲聲符的字，出現於春秋後期和戰國時期的楚系、三晉系等東方諸國文字。

一般認爲是{遺}的初文，是{簣}的初文。徐寶貴認爲二者都可以做“貴”的聲符。但如果排比先秦出土文獻和傳抄古文中和“貴”相關的11個字，可以發現它們的聲母可以很整齊地分成兩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舌音類 | **遺（以）**隤（定）穨（定） |
| 喉牙音類 | **貴（見）**蕢（群）潰（溪）聵（疑）**繢（匣）匱（群）**闠（匣）**饋（群）** |

\*在六國文字中出現過的字加粗並添加下劃線。

趙彤認為《說文》從“貴”聲的字中，屬於牙喉音物部的是真正從“貴”得聲的，而屬於舌音微部的是從“遺”字所從的聲旁得聲，小篆中二者字形相混[[12]](#endnote-12)。

邊田鋼認爲“遺”爲喉牙音來源的以母字，並爲其構擬了\*ɦ-聲母。他提出的證據是[[13]](#endnote-13)：

《釋名·釋兵器》：“全羽爲。，猶滑也。順滑之貌也。”銀雀山漢簡《晏子春秋》577：“不相遺也，此明王之教民也。”“遺”，今本作“違”。比較“遺”與藏文vkhor失真、忘、丟。

其中兩條漢語內部證據其實都值得商榷。《說文》：“旞，導車所以載。全羽以爲允。允，進也。从㫃遂聲。，旞或从。”無論是“允”還是“旞”，無疑都指向\*LuT。邊田鋼所引《晏子春秋》之例，銀雀山漢簡整理者寫的注釋中說：“明本作‘故明王修道、一民同俗。上愛民爲法。下相親爲義，是以天下不相遺’”（整理者標點如此）。按：王念孫云：“案《治要》作‘上以愛民為法，下以相親為義，是以天下不相違’，是也。上文云‘明王修道，一民同俗’，故云‘天下不相違’。今本脫兩‘以’字，‘違’又誤作‘遺’，則文義皆不協。”吳則虞《晏子春秋集釋》云：“‘遺’字不為誤，上下以相愛相親為義，是不相遺也。猶《孟子》‘未有仁而遺其親者，未有義而後其君者’之‘遺’，同義。此節‘一民同俗’，即墨氏之尚同；相愛相親，近墨氏之兼愛，非承‘一民同俗’而來。”吳則虞之說可從，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：“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，立法以理其差，使賢愚不相棄，能鄙不相遺。”“不相遺”即“不相棄”，和“下相親爲義”之文意十分切合，不必改爲“不相違”。

《說文》：“穨，秃皃。从秃貴聲。”傳抄古文“穨”寫作，右旁中的“个”形可能正是“遺”字特征的遺留。“穨”其實是從禿遺聲的形聲字。

從諧聲和通假情況看，舌音類的三個字上古音只能是\*Lul。喉牙音類的八個字，按照鄭張尚芳的體系，似乎可以爲其構擬\*Kl-類的複輔音聲母。但這些字從來不和\*L-類字通假，而且我們知道戰國時期“貴”和“遺”的寫法有別，因此這個複輔音的構擬顯得十分不經濟。我們認為其聲母應當是簡單的\*K-類聲母，不包含流墊音。

回到《五紀》簡文，第一處簡文“大遺蚩尤”中的“遺”學者多認為是表示“打敗、擊敗”的意思。但整理者所謂“潰”\*Kut和“质量复位”所謂“殄”\*Tən均和“遺”\*Lul讀音不合。我們認為“大遺蚩尤”未必如整理者所說是“大爲擊潰蚩尤”一類的意思。前文說“天之五瑞廼上，世萬留（？）尚（常）”，似是說天之徵兆，“肆號廼詣”也有可能指天或其使者的舉動，緊接著的“大遺蚩尤”很可能是說“上天大爲遺棄蚩尤”。按照這種理解，此處的“遺”如字讀即可，不必破讀爲其他詞。

第二處簡文中的“”和“”整理者讀爲“散”。ee（76樓）指出該字實爲三體石經用爲“捷”之字，可讀爲“接”。我們認為ee之說可從。《五紀》中講到蚩尤集結軍隊攻擊黃帝的一段簡文說：

變詣進退，乃爲號班：設錐爲**盍**，號曰武；設方爲**常**，號曰武**壯**；設圓爲**謹**，號曰陽**先**，將以征黃帝。（《五紀》100）

顯然這一段話其實是有韻的，“常”和“壯”押陽部韻，“謹”和“先”押文部韻。如果把讀爲“散”，就和“盍”失韻了。我們認為這裡的“”應當讀爲“捷”，是“勝利”的意思，和下文的“武壯”相似，都是表示武力豐沛的號。“盍”和“捷”同押葉部韻。

我們再來看這段簡文：

后歌曰：“振振尚施，民如時，**盍**民如時，則**攝**，遺則**合**。”（《五紀》119-120）

前面說“**盍**民如時”，後面說“遺則**盍**”。按照這個規律，前面說“民如時”，後面應該說“X則”。但後文說的是“則攝”，相當於“”的“”字卻放在了前面。顯然“民如時”和“則攝”中很可能有一處抄錯了。我們認為“民如時”當為“攝民如時”之誤，該簡文原本應當爲：

后歌曰：“振振尚施，攝民如時，盍民如時。捷則攝，遺則盍。”

“捷”指戰勝，“遺”訓“亡失”，這裏當指戰爭中人馬亡失。此二句意謂打了勝仗就要整頓民衆（加以教誡），損兵失士就要聚合民衆（以此充足戰鬥力）。如此則本篇兩處“遺”皆可如字讀。

**四、其他一些有關《五紀》的零散意見**

1.“祟”在包山簡中寫作，與“柰”同形。林澐據此認為“祟”、“柰”本一字[[14]](#endnote-14)。郭永秉指出馬王堆帛書中的、（）實爲“蒜”字，從“柰（祟）”聲[[15]](#endnote-15)。楚文字中亦有“祟”字作、之形，一般認為是的訛體。但如果我們考察“祟”\*sqʰluts和“柰”\*na:ts的讀音，就會發現它們聲韻都不合，很難認同為一字。《五紀》中出現多個“祟”字，除了一例作（簡97）外，其餘五例均作彎頭的。古文字中直頭的和彎頭的區別甚明，在文字演變過程中雖然有些彎頭的訛變成直頭的（比如“造”所從之聲符訛爲“告”），但相反的演變似乎較為罕見（🡪）。如此則的字形反而可能是最原始的，“祟”可能經歷了🡪🡪的形體演變而與“柰”相混。

2.

后閲其數，府受其（敕），非佻非竊，勞人以思（息）。百官百工，百府百司，觀天四時，毋迷緒事。（《五紀》57-58）

該句的“”字整理者分析為“從貝，力聲，通‘飭’”，沒有說明在句中是什麼意思。gefei（122樓）讀爲“敕”，訓爲“訓誡”。侯瑞華將“勞人以思”的“思”讀爲“息”[[16]](#endnote-16)。我們認為gefei和侯瑞華之說可從。“敕”\*r̥ək讀音與“力”\*rək極近。簡文“百官百工，百府百司，觀天四時，毋迷緒事”是說政事要按天時而動，這是古人常有的天人相應的思想。前面所說的“后閱其數，府受其敕”，應指“天時”一類上天的旨意而言。“后閱其數”的“數”指天之法則、規律，亦即“天道”。“閱”當從整理者說訓爲“察”。“府受其敕”的“敕”當指天之教誡。百府接受天之敕誡而行政事。“非佻非竊”的“佻”當從整理者說訓爲“偷”，即輕佻偷薄之義。簡文意謂“非敢偷薄，亦非敢非法竊據”。這都說的是敬重天道，依上天的訓誡亦即四時（自然規律）而行，不敢懈怠，也不敢越雷池一步，如此則“勞人以息”。“勞人”指操勞者，該句意謂“勞人因此而得到休息，不會因官府不按天時行事而徒受折騰”。“息”與“敕”都是職部字，正好相押。

3.

五算合參，禮義所止，愛忠輔仁，建在父母，矩方圓，行用恭祀。（《五紀》16-17）

“”整理者讀爲“規”。楚簡中{規}一般用或從之字表示，《五紀》中亦出現多處用“矞”表{規}的辭例。用“”表{規}僅此一見，從用字習慣角度考慮殊爲可疑。此外，更為重要的是“耑”的讀音和“規”不合。tete說[[17]](#endnote-17)：

耑聲字與“規”字上古音聲韻皆遠，耑聲字古音在端組元3部或端組歌3部，諧聲類型爲\*Ton/\*Toj；“規”字古音在見組支部，\*Kʷe。若以“”字爲耑聲字，則“”必不可能“音近”通假爲{規}。根據文意，此處“”字記錄的詞大概也是“所以爲圓者”。據音義推源，{團}{轉}{縳}{篿}{摶}{𤮍}等詞同有圓轉之語源義，頗疑此處記錄的詞大概也與它們爲同源詞，或許就是《周禮‧考工記‧瓬人》“器中膞，豆中縣。膞崇四尺，方四寸”所記錄的製作陶器的旋盤之詞{膞（𤮍）}。

tete對讀音的分析可從，但把“”讀爲“𤮍”則稍嫌不辭。從上下文看，“矩方圓”和“愛忠輔仁”一樣，都應該為兩個謂詞性結構並列。“矩方”就是簡18所謂的“爲方”、“成方”。《漢書·律曆志上》：“矩者，所以矩方器械，令不失其形也。”“”應該是一個表示“爲圓”、“成圓”義的動詞。結合語音和辭例限制，我們認為這裡的“”應當讀爲“轉”或“摶”。“轉圓”可能是“轉以成圓”或“轉之圓之”的意思《吳越春秋·勾踐陰謀外傳·勾踐十年》：“一夜天生神木一雙，大二十圍，長五十尋。陽為文梓，陰為楩楠，巧工施校，制以規繩，雕治**圓轉**，刻削磨礱，分以丹青，錯畫文章，嬰以白璧，鏤以黃金，狀類龍蛇，文彩生光。”“圓轉”的用法可參。

1. 該帖網址爲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94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周忠兵謂該字左旁爲“廛”， 其中的“矢”是“大”形之訛，、中“矢”進一步訛爲“夷”形，並認為“這種訛體因有聲符‘旦’的制約，使之不會被誤認為別的字”。（參看周忠兵：《釋金文中的“廛”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十二輯，中西書局，2018 年，第 43-52 頁。）按：根據我們對相關字形的排比，其中的“旦”應該是“日”加飾筆的繁形，並不是聲符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謝明文：《釋西周金文中的“垣”字》，《商周文字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，265-27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裘錫圭：《〈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〉緒言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6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 年， 223—224 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劉釗：《釋甲骨文中的“秉棘”》，《書馨集——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，42-5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（修訂本）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13年，54-5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張鑫裕：《利用漢碑字形探究古文字問題一例：古文字中舊釋 “益”之字新釋——兼說“益”“溢”非古今字》，《漢碑字詞零釋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，南開大學2019年碩士學位論文，49-7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，26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轉引自郭理遠：《從甲骨文的“矚”“燭”説到古代“燭”的得名原因及其源流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9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，131-15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趙彤：《利用古文字資料考訂幾個上古音問題》，《語言研究的務實與創新——慶祝胡明揚教授八十華誕學術論文集》，外語教育與研究出版社，2004年，397-406頁。陳哲：《“遺”字古讀考》，中山大學2019年本科學位論文（導師：陳斯鵬教授）；陳哲：《曾侯乙墓竹簡文字考釋二則》，《出土文獻（第十五輯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9年，131-13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徐寶貴：《金文研究五則》，張光裕，黄德寬等主編：《古文字學論稿》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， 96-10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趙彤：《利用古文字資料考訂幾個上古音問題》，《語言研究的務實與創新——慶祝胡明揚教授八十華誕學術論文集》，外語教育與研究出版社，2004年，397-40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邊田鋼：《牙喉音來源之以母及其上古音值》，《語言科學》,2018年第3期， 312-32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林澐：《讀包山簡札記七則》，《林澐學術文集》，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8年，19-2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郭永秉：《說“蒜”、“祘”》，《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，278-28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簡第十一輯整理報告補正》，https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info/1081/2749.htm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參看：http://www.fdgwz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25028 [↑](#endnote-ref-17)